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I.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二三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小說定制及小說徵文比賽舉辦方面進行合作。

II.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藝畫開天(代表藝畫開天集團)訂立(i)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與藝畫開天的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ii)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聯合投資傳媒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藝畫開天約31.48%的股權。騰訊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另外透過其受控實體林芝利創持有藝畫開天超過1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藝畫開天為騰訊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以及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ii)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及(iii)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分別訂立的二零一八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二零二三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由於二零二三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此外，基於內部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為估計年度上限之內，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

由於二零二三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進行，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二三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小說定制及小說徵文比賽舉辦方面進行合作。

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餘下騰訊集團須與本集團就以下事宜進行合作：
(i) 本集團須根據餘下騰訊集團的要求創作小說或其他文學作品；
(ii) 本集團須聯合或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舉辦小說徵文比賽；或
(iii) 與上述合作相似的其他安排。

費用安排：作為小說定制或徵文的回報，餘下騰訊集團須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視乎特定項目及有關方之間協定的合作方式而定)支付佣金：
(1) 固定費用；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3) 上述費用安排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範圍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費用安排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小說及其他文學作品的類型、長度及內容，合作作者的知名度及商業潛力，以及相關文學作品知識產權的歸屬及範圍。

固定費用收費安排將參考市場上其他參與者所採用的類似收費模式(如有)，尤其是涉及為遊戲劇情度身訂做的文學作品、劇本開發及宣傳活動的合作而採用。釐定固定費用時，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考慮與至少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比合作之條款以確保所議定的固定費用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費用。

關於收入／利潤分成，雙方同意，對於具有未來商業發展潛力的文學作品，普遍採用此種收費模式。鑑於每部小說及其他文學作品的獨特性，業界並無量化的公式來決定每部小說及其他文學作品的價值以及佣金的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一般而言，於釐定小說定制及徵文的具體合作比例時，本集團將考慮版權概念的性質、知名度、品質及商業潛力、小說及其他文學作品的預期知名度、其後改編的模式及潛力以及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潛在合作。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從其他第三方及／或餘下騰訊集團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可比分成比例，以確保該分成比例與與獨立第三方的分成比例相比處於合理範圍內，且大致符合行業標準。

在根據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合作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求及商業潛力。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合作協議。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佣金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額	94	3,322	66

附註：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0.1%最低豁免水平，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預期亦將低於該水平。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佣金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額	15,000	15,000	15,000

鑑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歷史合作，以及預期餘下騰訊集團對訂製小說項目需求的增長，雙方擬進一步深化在小說定制及徵文方面的合作，並以此合作為契機，共同發掘全價值鏈的發展潛力。

上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現行磋商，餘下騰訊集團擬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各年就小說及其他文學作品創作委託本集團方面的潛在合作的估計規模，包括(a)一至三部短篇小說及／或其他文學作品創作項目，估計佣金介乎每個項目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及(b)一至三個中長篇小說及／或其他文學作品創作項目，每個項目預計佣金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佣金可能因項目而異，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小說及／或其他文學作品的類型、長度及內容、合作作者的知名度及商業潛力以及相關文學作品的知識產權歸屬及範圍；(ii)根據現行磋商，並參考餘下騰訊集團的業務需求，於小說徵文比賽中的潛在合作；及(iii)於可行範圍內性質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

訂立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擁有眾多人氣版權素材，並有意通過小說創作實現其版權的盈利價值，而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文學作品創作及編輯能力、豐富的作家庫以及廣泛的讀者覆蓋。通過雙方在小說創作及徵文比賽方面的合作，本集團有望借助餘下騰訊集團的版權素材，為本集團的用戶帶來優質文學作品，並發掘、培養及推廣有潛質的作家，從而加強與本集團作家的關係，提高本集團作家的知名度，提升其文學作品的潛力。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已審視過去數年小說創作及徵文比賽的影響及裨益，並預期該等交易將帶來協同效應，以支持本集團其他業務於未來數年的發展。

II.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完成收購藝畫開天的26.67%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藝畫開天約31.48%的股權。騰訊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另外透過其受控實體林芝利創持有藝畫開天超過1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藝畫開天為騰訊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以及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及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 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藝畫開天(代表藝畫開天集團)就版權授權及衍生品業務合作訂立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

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藝畫開天(代表藝畫開天集團)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藝畫開天集團將就下列事項與本集團合作：

- (1) 本集團有權將各類作品的改編權及其他與改編相關的權利授權予藝畫開天集團，藝畫開天集團有權將該等作品改編為遊戲、動畫及其他產品；及
- (2) 藝畫開天集團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的版權授權予本集團：
 - (i) 各類作品的改編權及其他與改編相關的權利，本集團有權將該等作品改編為電影及電視劇以及其他產品；
 - (ii) 各類作品的出版權及其他與上述權利相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複製權)；及

(iii) (a) 藝畫開天集團合法擁有的動畫、遊戲及其他作品元素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IP衍生品開發權、商業開發權，及(b)品牌標誌及品牌形象的商標權、藝術作品的著作權，以及與上述權利相關的其他權利的授權。

(3) 本集團將向藝畫開天集團採購實體IP衍生品。

費用安排： 藝畫開天集團或本集團應根據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具體項目和合作形式，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費用：

- (i) 固定費用，
- (ii) 收入／利潤分成，或
- (iii) 以上費用安排的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協議項下的具體版權及衍生品業務合作範圍、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為釐定與藝畫開天的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董事會考慮(i)相關版權的潛在商業價值及名氣，(ii)合作形式，(iii)改編的長度及形式，以及(iv)可比合作模式的現行市場定價慣例。例如，訂約方可考慮對具有高知名度及短期運作特點的版權採用固定費用模式，對具有重大商業潛力及長期運作的版權採用收入／利潤分成費用模式進行合作。

關於固定費用，雙方同意應根據每件作品的具體情況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漫畫及動畫。釐定固定費用時，(i)各方將考慮每項作品的獨特性，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版權的性質、版權的名氣及商業潛力、版權價值及有效期；(ii)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尋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版權的價格資料；及(iii)本集團與藝畫開天集團磋商特定版權及衍生品之合作協議時，將採納業務發展團隊就該等作品及衍生品之定價所提出的可比定價建議，以確保磋商之固定費用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費用。

關於收入／利潤分成，各方同意此費用模式為市場普遍採用，並應根據版權的性質及潛在價值、版權的名氣及商業潛力，以及考慮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尋求的分成比例及／或藝畫開天集團與其他業務夥伴就類似或可比版權的分成比例而釐定。各版權之間的許可費收入／利潤分成比例可能有所不同，並應由相關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一般而言，於釐定特定版權及衍生品分成比例時，本集團將考慮(i)根據版權的名氣、商業潛力、營運年期及收益模式等多項因素而釐定之整體版權價值；及(ii)本集團自其他第三方及／或藝畫開天集團與其他業務夥伴之間的可比分成比例，以確保該分成比例與獨立第三方的分成比例相比處於合理範圍內，並大致符合行業慣例。

只有當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開展與藝畫開天的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之前，本集團與藝畫開天集團並無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版權及衍生品合作已付予藝畫開天集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元，而藝畫開天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費用。此外，根據內部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0.1%的最低豁免水平。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與藝畫開天的版權及衍生品合作 持續關連交易，藝畫開天集團應付 本集團的費用總額	14,000	14,000	18,000
就與藝畫開天的版權及衍生品合作 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應付藝畫開 天集團的費用總額	62,000	63,000	64,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藝畫開天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每年一至兩個有關本集團就若干作品向藝畫開天集團授出動畫改編權的潛在合作項目，估計每個項目的平均授權費用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之間。此外，在二零二六年及／或二零二七年已經授權的版權基礎上，雙方亦可能於二零二八年合作開發續集或相關產品，視乎該等版權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而定；(ii)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每年一至兩個有關本集團就若干作品向藝畫開天集團授出遊戲改編權的潛在合作項目，估計每個項目每年的授權費用介乎約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8百萬元；及(iii)本集團知識產權盈利價值的預期增長。

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藝畫開天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期間一至兩個有關藝畫開天集團就若干作品向本集團授出真人影視改編權的潛在合作（每個項目的估計授權費用介乎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ii)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期間每年一至兩個IP衍生品項目的潛在合作（估計本集團應付予藝畫開天集團的交易金額約為每個項目人民幣10百萬元）；(iii)由藝畫開天集團向本集團授出若干作品的製作權及元素使用權的潛在合作，其授權費用將根據各版權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釐定；及(iv)藝畫開天集團知識產權盈利價值的預期增長。

訂立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且廣受歡迎的版權資源組合，橫跨網絡文學、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劇、網劇及短劇等多種形式。通過版權授權合作，藝畫開天集團將利用其先進的3D動畫製作能力及在開發大型敘事遊戲方面積累的成熟專業知識，完善版權生態，從而促進本集團核心版權資產的孵化、可視化及商業化。此外，本集團在版權營運及商業化方面保持業界領導地位，因此可為藝畫開天集團核心版權的商業化提供全面支援。預期是次戰略性合作將為雙方帶來顯著的協同效益，從而提升各自的競爭優勢及整體資產價值。

2. 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藝畫開天（代表藝畫開天集團）就聯合投資傳媒產品訂立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

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藝畫開天（代表藝畫開天集團）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本集團將與藝畫開天集團進行合營安排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1) 聯合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2) 聯合投資開發遊戲、動漫及其他產品；及
(3) 就上述聯合投資設立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營安排（無論以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

- 費用安排：**具體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分配等，將由雙方經公平協商後，按個別情況而定。
- 支付及結算條款：**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具體商業條款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聯合投資項目的具體商業條款，將由雙方參考著作權歸屬、成本開支、收入分成或利潤分成安排、雙方於聯合安排中的股權權益以及稅務結算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具體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比例應根據個別情況確定。一般而言，除非雙方另有協定，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相關聯合投資項目產生的總回報中的部分）應參考本集團的投資金額比例釐定。只有當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藝畫開天集團訂立投資協議。

歷史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藝畫開天集團之前並無進行相同性質的交易。根據內部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0.1%的最低豁免水平。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與藝畫開天集團的合營安排中投入的投資成本總額	80,000	80,000	10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期間每年一至三個項目的潛在合作，本集團每年於單個項目預計的投資金額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之間；(ii)由於本集團及藝畫開天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及現有項目的推進，共同投資的需求增加；(iii)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的類似項目；(iv)行業慣例；及(v)製作動畫及其他產品所涉及的預期成本。

訂立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積極擴展其於娛樂內容領域的投資及製作能力，專注於通過優質內容產品的戰略性商業化以推動價值創造。通過優勢互補整合優質產業資源，聯合投資模式有助於提高項目成功的可能性及整體市場競爭力。作為中國動漫產業的龍頭企業，藝畫開天於版權開發、動漫製作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本集團於用戶洞察、內容發行及影視製作方面的能力及經驗，雙方的合作可望充分發揮各自的競爭優勢，達致互惠互利的結果。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ii)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及(iii)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蒲海濤先生、侯曉楠先生及謝晴華先生因彼等與騰訊及／或藝畫開天的關係，已在批准(i)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ii)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及(iii)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i)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ii)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及(iii)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及知識產權運營業務。其孵化來自其網絡文學平台的原創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隨後被改編為多種娛樂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劇、網劇、短劇、遊戲及IP衍生品。上海閱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主要從事主要於中國提供通信與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與業務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

藝畫開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動漫及遊戲內容的開發及營運。於本公告日期，藝畫開天的約10.08%由阮瑞先生擁有、10.24%由上海畫懿畫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阮瑞先生最終控制)擁有，28.21%由林芝利創(由騰訊最終控制)擁有，31.48%由上海宏文(由本公司最終控制)擁有，7.56%由寧波乾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朱軼晨先生最終控制)擁有，及6.46%由杭州乾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朱軼晨先生最終控制)擁有。藝畫開天餘下約5.97%股權由三名股東持有。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並將繼續遵循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業務開發團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以確保與關連人士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倘並無可比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聯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於決定本集團是否將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或藝畫開天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商業因素，如合作潛力、現行市場價格及合作前景。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或藝畫開天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律部(「法律部」)及本公司的財務部(「財務部」)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概無本集團及藝畫開天集團、及／或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將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

法律部及財務部定期監察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尤其是：

- (i) 訂立具體執行協議須經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總經理、財務部、法律部及管理層適當批准，以確保合約符合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ii) 財務部持續監控每筆交易的總金額，以檢查其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每月記錄、計算及檢查其入賬的關連交易金額，並與業務開發團隊保持溝通，並於交易總額達到或超過規定年度上限的80%時立即向業務開發團隊及法律部發出警告；及
- (iii) 本公司亦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報告，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最新關連交易的必要資料，包括如何監察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以及特別是規定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程序，以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政策是否得到遵守及各年度上限是否得到遵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藝畫開天約31.48%的股權。騰訊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另外透過其受控實體林芝利創持有藝畫開天超過1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藝畫開天為騰訊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以及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ii)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及(iii)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與藝畫開天的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改編本集團或藝畫開天集團作品的內容、出版藝畫開天集團作品、授權使用藝畫開天集團各類作品的元素及若干商標以及IP衍生品業務的合作
「林芝利創」	指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騰訊集團」	指 腾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腾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藝畫開天」	指	武漢藝畫開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藝畫開天集團」	指	藝畫開天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小說定制及徵文方面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小說定制及小說徵文比賽舉辦方面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小說定制及小說徵文比賽舉辦方面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
「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版權及衍生品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藝畫開天(代表藝畫開天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就與藝畫開天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與藝畫開天的二零二六年聯合投資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藝畫開天(代表藝畫開天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就聯合投資傳媒產品訂立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小說定制及徵文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小說定制及小說徵文比賽舉辦方面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